

隆尧县公安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首次申请	隆尧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由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2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换发	隆尧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由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3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补发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由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4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由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5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加注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由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6	行政许可	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二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居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7	行政许可	前往港澳通行证补发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二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居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8	行政许可	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二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居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9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10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11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12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13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团队旅游签注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14	行政许可	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3号）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15	行政许可	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3号）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16	行政许可	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3号）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17	行政许可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3号）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18	行政许可	赴台团队旅游签证签发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3号）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p> <p>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19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隆尧县公安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3《机动车登记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管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隆尧县公安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3《机动车登记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管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隆尧县公安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管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22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号牌	隆尧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3《机动车登记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管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23	行政许可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隆尧县公安局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22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条。第39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政策和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予以审批。</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禁区通行证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p>

24	行政许可	五千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隆尧县公安局	<p>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05号）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5]第2号）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3. 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七日内核实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现场查验活动场所的安全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安全许可的决定，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安全许可或者安全检查； （二）发现安全隐患不依法责令承办者、场所管理者整改； （三）要求承办者委托指定的评估机构、专业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 （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承办者、场所管理
25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隆尧县公安局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与受理。</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行政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及运输备案证明	隆尧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的制度，开展定斯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27	行政许可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隆尧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公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管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及运输备案证明	隆尧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的制度，开展定斯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10、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29	行政许可	机动车禁路通行证核发	隆尧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公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管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隆尧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1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隆尧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2、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2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隆尧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隆尧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六条、第五十条。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隆尧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p>提供以下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隆尧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64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2016年1月14日修正本,条款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考试，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审查的，报省公安厅，通过确认的，颁发保安员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保安员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依据文号: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用枪支配购许可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核发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37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隆尧县公安局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44号,条款号:第四十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条、第三十九条。</p> <p>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1月25日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核发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38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隆尧县公安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件第37项。</p> <p>2.《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依据文号:公治(2017)529号,条款号:第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核发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39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隆尧县公安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1号公布,条款号:附件第36项。</p> <p>2.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依据文号:公治(2017)529号,条款号:第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40	行政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隆尧县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1989]第20号)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下列活动不需申请:</p> <p>(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p> <p>(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五88号)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p> <p>2、审查责任: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p> <p>3、决定责任:主管机关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审批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三条、第十条。</p>	<p>1. 受理阶段:受理申请人提供本人户口簿、已办理正式身份证凭证,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p> <p>2. 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3. 决定阶段: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制发登记证明,依法送达。</p> <p>5. 事后监管阶段:进行后期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p> <p>3. 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p> <p>4.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14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3	行政处罚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147号）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	隆尧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年2月13日发布）第二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处罚	对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对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对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对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	隆尧县公安局	<p>《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2日公安部第32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条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4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的处罚。对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	隆尧县公安局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第33号令）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3] （一）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行政处罚	<p>对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p>	隆尧县公安局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第33号令）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p> <p>（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p> <p>（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p>（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48	行政处罚	<p>对不履行备案职责的处罚</p>	隆尧县公安局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第33号令）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p>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4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制作计算机病毒；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第147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p>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第51号令）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p> <p>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p> <p>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第51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p> <p>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p> <p>第八条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1	行政处罚	<p>对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p>	隆尧县公安局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第51号令）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52	行政处罚	<p>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处罚</p>	隆尧县公安局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第51号令）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5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含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含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含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含有散布	隆尧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	隆尧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互	隆尧县公安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56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落实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21条和第59条第1款）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57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21条、第25条和第59条第1款）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行政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33条、第34条、第36条、第38条和第59条第2款）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p> <p>（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p> <p>（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p> <p>（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p> <p>（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9	行政处罚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22条、第48条第1款和第60条第1项）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22条、第48条第1款和第60条第2项）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61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24条第1款和第61条）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变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6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26条和第62条）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变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63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26条和第62条）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变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6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27条和第63条）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变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65	行政处罚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27条和第63条）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变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66	行政处罚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27条和第63条）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变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67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22条第3款、第41条至第43条和第64条第1款）第22条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8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44条和第64条第2款）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6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46条和第67条）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70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47条和第68条第1款）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71	行政处罚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48条第2款和第68条第2款）第四十八条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六十八条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72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69条第1项）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73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69条第2项）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74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施行）（第69条第3项）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75	行政处罚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修正）第八十九条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6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或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5月1日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7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前两款行为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5月1日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5月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5月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5月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被暂扣的人驾驶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	隆尧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5月1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道路行驶的；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5月1日修正）第一百条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自2014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5	行政处罚	对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驾驶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5月1日修正）第九十条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自2014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6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5月1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7	行政处罚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5月1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
88	行政处罚	对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在实习期内未按规定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未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未按规定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三）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四）在同车道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五）变道行驶时影响相关车道车辆正常行驶的；（六）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或者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七）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八）在车门、车厢未关好时行车的；（九）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隆尧县公安局	《河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规定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未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未按规定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三）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四）在同车道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 （五）变道行驶时影响相关车道车辆正常行驶的； （六）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或者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七）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八）在车门、车厢未关好时行车的； （九）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交通信号通行的；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在实习期内驾驶法律、法规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规定通行的；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倒车或者在行驶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通过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的。	隆尧县公安局	《河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 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一）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 （二）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三）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四）在实习期内驾驶法律、法规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 （五）未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六）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规定通行的； （七）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倒车或者在行驶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八）通过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的； （九）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十）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安装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对机动车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驾驶机动车的；对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满分后驾驶机动车的；对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违反规定驶入路口	隆尧县公安局	《河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三）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四）使用非教练车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 （五）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驶机动车的； （六）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满分后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逆向行驶的； （八）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 （九）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或者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按规定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一）违反规定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或者危险物品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行政处罚	对明知机动车驾驶人饮酒乘坐机动车的；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件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对违反规定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装置的；对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停车泊位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河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明知机动车驾驶人饮酒乘坐机动车的，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件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项，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装置的，处以二百元罚款，并可以强制拆除、收缴其装置。</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擅自设置</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92	行政处罚	对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对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改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对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时限到住所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p> <p>2012年8月21日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p> <p>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p> <p>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三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p> <p>车辆管理所在受理机动车登记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p> <p>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p>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2012年8月2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9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2012年8月2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95	行政处罚	对报废汽车、拼装汽车上路行驶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p>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96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617号令，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7	行政处罚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路线行驶的；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使用校车标志灯的；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隆尧县公安局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8	行政处罚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617号令，条款号：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

9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0	行政处罚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17号令2012年3月28日公布施行）第47条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1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17号令2012年3月28日公布施行）第44条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的；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使用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17号令2012年3月28日公布施行）第45条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
10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1条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p> <p>（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p> <p>（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p> <p>（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
104	行政处罚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2条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

105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变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6	行政处罚	对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4条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变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7	行政处罚	对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变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8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6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变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9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情节严重的；外国人、外国机构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p> <p>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0000元的罚款或者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1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9条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2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80条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以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100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1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p> <p>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p> <p>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10年内不准入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6	行政处罚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7	行政处罚	对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行政处罚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境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境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122	行政处罚	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至二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p> <p>（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p> <p>（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3	行政处罚	对妨碍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九条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p> <p>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p> <p>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p> <p>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p> <p>（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p> <p>（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p> <p>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安全行为遭到妨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124	行政处罚	对侵犯人身、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p>隆尧县公安局</p> <p>《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8号）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九条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p> <p>（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p> <p>（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p> <p>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p> <p>（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p>（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p> <p>（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身、财产权利遭到侵犯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125	行政处罚	对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	<p>《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9号）第五十条至第七十五条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p> <p>（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p> <p>（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p> <p>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p> <p>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管理行为遭到妨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6	行政确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网络安全审核	隆尧县公安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的提交的审核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对其进行实地检查，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关证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信息安全确认资质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确认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正常经营，从而导至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的；</p> <p>4、从事信息安全审核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从事信息安全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7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办理	隆尧县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十七条；2.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依据文号：冀公治（2019）15号；条款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户口主项变更、更正申请的办理条件、程序以及依法应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1）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调查核实，督促用人单位举证并核实。（2）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相关审查和调查核实。 3. 决定责任：（1）作出决定结论，制作决定书。（2）不予认定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保证确认事项完整、可靠。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 3. 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 4.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8	行政确认	出生登记办理	隆尧县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七条；2.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依据文号：冀公治（2019）15号；条款号：第二十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户口主项变更、更正申请的办理条件、程序以及依法应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1）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调查核实，督促用人单位举证并核实。（2）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相关审查和调查核实。 3. 决定责任：（1）作出决定结论，制作决定书。（2）不予认定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保证确认事项完整、可靠。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 3. 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 4.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9	行政确认	户口迁移办理	隆尧县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十条；2.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依据文号：冀公治（2019）15号；条款号：第五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户口主项变更、更正申请的办理条件、程序以及依法应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1）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调查核实，督促用人单位举证并核实。（2）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相关审查和调查核实。 3. 决定责任：（1）作出决定结论，制作决定书。（2）不予认定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保证确认事项完整、可靠。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进行公示、受理、听证，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 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 不按规定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5.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130	行政确认	户口注销办理	隆尧县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令公布；条款号：第八条、第十一条；2.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依据文号：冀公治（2019）15号；条款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户口主项变更、更正申请的办理条件、程序以及依法应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1）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调查核实，督促用人单位举证并核实。（2）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相关审查和调查核实。 3. 决定责任：（1）作出决定结论，制作决定书。（2）不予认定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保证确认事项完整、可靠。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 3. 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 4.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1	行政确认	居民户口簿补(换)领办理	隆尧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四条；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依据文号：冀公治〔2019〕15号；条款号：第九十五条。	1.受理责任：（1）公示户口主项变更、更正申请的办理条件、程序以及依法应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1）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调查核实，督促用人单位举证并核实。（2）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相关审查和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1）作出决定结论，制作决定书。（2）不予认定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保证确认事项完整、可靠。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 2.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 3.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 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行政确认	立户分户办理	隆尧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五条；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依据文号：冀公治〔2019〕15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1）公示户口主项变更、更正申请的办理条件、程序以及依法应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1）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调查核实，督促用人单位举证并核实。（2）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相关审查和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1）作出决定结论，制作决定书。（2）不予认定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保证确认事项完整、可靠。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 2.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 3.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 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确认	核发居民身份证	隆尧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修改，主席令第51号公布；条款号：第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4、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5、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134	行政确认	核发居住证	隆尧县公安局	1.《居住证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第六63号；条款号：第二条、第八条；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6〕4号；条款号：第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作发放居住证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实施办法中可以对制作发放时限作出延长规定，但延长后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但拒绝受理、发放； 2、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3、利用制作、发放居住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将在工作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他人； 5、篡改居住证信息。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行政确认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隆尧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全文。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户口审批予以批准； 3. 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导致违反规定落户的； 4.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确认	暂住人口登记	隆尧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十五条；2.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0号；条款号：第九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办理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或者申请领取居住证的流动人口不及时、不按规定办理或者收取费用的； 2、对流动人口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137	其他行政权力	临时身份证办理	隆尧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6月7日公安部令第78号；条款号：第十条。	1、受理责任：根据公民事项申请，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办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作出决定后及时向申请人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4、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138	行政确认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隆尧县公安局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 第421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2、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139	行政确认	印章刻制备案	隆尧县公安局	1.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7〕7号；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印章刻制备案，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2、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140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养犬登记	隆尧县公安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1年10月4日卫生部令第17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p>	<p>养犬人应当在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十日内，携犬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提供一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居民户口簿； 2、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3、犬免疫证明及其全身照片。对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当场核发养犬登记证和犬牌；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不予登记，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养犬人十日内自行处置或送犬只收容所。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地点，建立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具体管理办法由公安机关研究制定。公安机关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养犬登记与犬只狂犬病免疫在同一地点办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2、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p>
141	其他行政权力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隆尧县公安局	<p>1.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旅馆业变更登记备案，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2、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p>
142	其他行政权力	娱乐场所备案	隆尧县公安局	<p>1.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6月3日公安部令第103号公布；条款号：第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娱乐场所备案，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2、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p>

备注









































































































